

(2021浙0108民初2890号)

王文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文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108民初3230号)

安顺西秀区友好医院、陈成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施强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安顺西秀区友好医院、陈成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108民初3450号)

杭州趣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卫伟坤与你和被告诉讼财产交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杭州趣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卫伟坤支付投资本金986356元及产生的利息13664元的诉讼请求。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09号)

陶昱呈: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快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快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7000元,违约金12000元,律师费及公证费1745.12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108民初3611号)

李志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志云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108民初3831号)

李猫猫:本院受理原告中行台州保得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中行台州保得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行台州保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108民初3914号)

四川省达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朝友、熊伟:本院审理的原告四川省达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达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朝友、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108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108民初3973号)

义乌市悠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与义乌悠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悠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0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108民初3689号)

王军行(身份证号码:1301211994\*\*\*\*0011):复耀(台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H3W7E):宋春莲与王军行、复耀(台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原告王军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6民初1957号)

张家杰(公民身份号码:3304821992\*\*\*\*0014):原告刘其芳与被告张家杰、周颖、第三人张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其芳借款150万元及利息(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驳回原告刘其芳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6民初1022号)

杜存付、宁波勇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存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勇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6民初12341号)

卜施舍: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方文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文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你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1.55%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止,2021年8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

LPR标准利率计算);二、本判决所列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13时45分在乾嘉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03破1号之一)

宁波市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2018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债务人宁波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宁波市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市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4日宁波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宁波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无继续经营的可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债务人宁波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因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波景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元:2)你按200000元计算到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利品种价差的万分之三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3破1号之一)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677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677号)